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阿荣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承包人（全称）：成都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在编写专用合同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一、工程概况	7
二、合同工期	7
三、质量标准	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
六、合同文件构成	9
七、承诺	9
八、订立时间	9
九、订立地点	9
十、合同生效	10
十一、送达	10
十二、合同份数	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
第1条 一般约定	12
第2条 发包人	24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27
第4条 承包人	31
第5条 设计	39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43
第7条 施工	49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57
第9条 竣工试验	63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7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73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7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第 15 条 违约	88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8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93
第 18 条 保险	95
第 19 条 索赔	97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9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02
第 2 条 发包人	104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05
第 4 条 承包人	106
第 5 条 设计	108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08
第 7 条 施工	10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1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1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13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14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1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6
第 15 条 违约	118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19
第 18 条 保险	119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20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荣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承包人（全称）：成都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荣旗六合镇村屯桥梁及附属设施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荣旗六合镇村屯桥梁及附属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阿荣旗六合镇村屯
3. 资金来源：呼财农544号。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建国村 18 米长、6.5 米宽现浇钢筋混凝土桥梁 1 座、桥梁上下游河道清理长度各 80 米，共计 160 米；新建振丰村 7 米长、6.5 米宽现浇钢筋混凝土桥梁 2 座，桥梁上下游挡墙 120 米；新建永乐村 18 米长、6.5 米宽现浇钢筋混凝土桥梁一座。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8月2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发生的工期计算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零肆拾陆元壹角（¥1454046.1 元）。最终以该建设工程竣工造价审定结果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7）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招标时设备价格及清单；
-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图纸及补充答疑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2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阿荣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2025年8月28日后生效。

十一、送达

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应按照本合同填写的住所，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催告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填写的住所是所有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如果地址发生变更，应向相对方发出正式通知，否则不影响正式送达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510100MA6CT39M2K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 88 号
附 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八里庄支行

账号: 4402080709100104725